

研商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0 條申報義務人規定」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 2008 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本會法律事務處林處長志憲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會議結論

案由：114 年 4 月 23 日「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」銀行法規檢視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第 2 案建議修正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」第 10 條，將現行由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」每日申報相關商品申購或贖回金額等資訊之規定，修正為由「受託或銷售機構」辦理申報；如不修正法規，則建議以發布函令之方式，訂定統一格式，「受託或銷售機構」未來均依該格式提供相關資訊予發行人/總代理人彙整，以減少錯誤，提升效率。上開提案建議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請各公會協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機構或銷售機構依發行人/總代理人所定格式，提供相關受託銷售資訊。

陸、散會